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—獨立卷申請單

出題教師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獨立卷申請調查					
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情形無法跟上班級進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申請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科目：_____

學生已與原班任課老師/資源班老師討論，決定以獨立卷方式調整評量分數。

原班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資源班個管教師簽名：_____

教師詳閱以下獨立卷出題注意事項後，

出題教師簽名：_____

獨立卷放棄使用聲明

我已和學生談妥，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放棄獨立卷評量調整
申請教師簽名：_____ 原班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※獨立卷申請注意事項※

1. 獨立卷申請日期至少為三次段考前的14日，以便教務處註冊組幹事能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**(即前須申請完畢)**
2. 選擇考獨立卷的學生，不列入班級排名與成績平均。
3. 請出題老師最慢於段考前5天將獨立卷繳交給教務處註冊組幹事。
4. 請任課老師於段考後3日內將獨立卷考試成績告知教務處註冊組幹事。
5. 若第一次申請之後，可以延伸使用一學年。若中間評估學生已不需要獨立卷，請主動告知教務處註冊組幹事。幹事會在原申請單上註記放棄申請。